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for the fight  
against the illicit trafficking  
of cultural property

3 MSP

**C70/15/3.MSP/11**  
巴黎，2015年3月  
原文：英语

限量分发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缔约方会议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巴黎，1970年)

第三次会议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第2会议室  
2015年5月18日-20日

临时议程第11点：讨论是否通过  
《操作指引》草案

本文件包含《1970年公约》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于2014年7月第二次会议期间批准的《1970年公约》实施《操作指引》草案。

要求的决定：第3段



1. 附属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期间批准的《操作指引》草案（决定2.SC/5）附于本文件后供缔约国会议讨论是否通过。

2. 《操作指引》草案批准后附属委员会收到缔约国的追加资料，其原文（英语和法语）见《公约》网站（<http://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illicit-trafficking-of-cultural-property/meeting-of-states-parties/3rd-msp-2015/>）

3. 缔约国会议拟通过以下决议：

### **决议草案3.MSP/11**

*《1970年公约》缔约国会议*

1. 已审阅文件C70/15/3.MSP/11
2. 感谢附属委员会努力提供令各方满意的《操作指引》草案；
3. 决定通过下列《1970年公约》实施《操作指引》。

## 附件

### 目录

章节	段落
简介	1-7
《指引》的目的	8
《公约》的目的	9-10
《公约》中对文化财产的定义 (第1条)	11-12
《公约》的基本原则(第2条和第3条)	13-17
遗产和国家之间的联系(第4条)	18-19
保护文化遗产的国家服务机构(第5、13(a, b)及14条)	20-23
• 立法(第5(a)条)	24-32
• 财产清册、不可让与性和国家所有权(第5(b)条)	33-38
• 专家机构(第5(c)条)	39-41
• 考古和保护区(第5(d)条)	42-48
• 符合《公约》规定的道德原则的规章(第5(e)条)	49-51
• 教育(第5(f)及10条)	52-53
• 宣传失踪文物(第5(g)条)	54-55
禁止和预防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转让其所有权(第6、7(a,b(i))、8、10(a)及13(a)条)	
• 出口证书(第6(a,b)条)	56-62
• 禁止进口被盗文化财产(第7(b)(i)条)	63
• 惩罚和行政处罚(第6(b)、7(b)及8条)	64-67
• 网络销售	68-70

• 拍卖销售	71
• 防止可能促进非法进口或出口的所有权转移，通过登记册及建立符合伦理原则的规则控制贸易（第13(a)、10(a)、7(a)及5(e)条）	72-81
追回和返还文化财产方面的合作（第7(b)(ii)、13(b, c, d)及15条）	82-85
• 缔约国请求（第7(b)(ii)条）	86
• 确定索赔的证据（第7(b)(ii)条）	87-92
• 公正补偿和适当勤勉（第7(b)(ii)条）	93-94
• 为尽早返还开展合作（第13(b)条）	95-98
• 受理找回失落的或失窃的文化财产的诉讼（第13条）	99
• 《1970年公约》不溯及既往、公约生效和权利主张的解决（第17条）	100-103
•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属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由政府间委员会（ICPRCP）	104-105
考古和人种学材料的掠夺（第9条）	106-110
职业（第11条）	111-112
特殊协定（第15条）	113-115
缔约国报告（第16条）	116-120
《1970年公约》的秘书处及附属委员会（第17条）	121-126
《1970年公约》的缔约国（第20及24条）	127-128
保留	129-130
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中的合作伙伴国	131-134
与文化财产保护有关的公约	135-137
<b>提议附件一览</b>	

---

## 序言

1. 文化遗产对每个民族甚至整个人类来说，都是无价且不可替代的遗产的一部分。其无价且独一无二的价值一旦丢失、被盗、损坏、私自挖掘、非法转移或交易，将是世界所有国家和人民的损失，侵犯了文化和发展的基本人权。
2. 为了尽可能确保对其文化遗产进行保护，防止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转让，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员国于1970年11月14日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第16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以下简称《1970公约》或《公约》）。《1970年公约》在阻止和逆转文化遗产因损坏、被盗、私自挖掘及非法转让和交易而受破坏方面，向前迈进了一步。其提出希望，为了保护世界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了所有人能够接受更好的教育，应对文化遗产和传统进行充分保护。然而，缔约国数量增长缓慢，始终缺乏有效实施。此外，令人担忧的发展趋势，如掠夺和私自挖掘考古和古生物遗址及相关网络销售愈演愈烈，对保护文化遗产发出了新的挑战。与此同时，在过去几十年间，人们加强合作保护文化遗产的方法和态度不断改进，对于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使更高形式的理解和国际合作成为可能。迄今为止，已有超过125个教科文组织成员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因此可以认为《公约》已获得国际社会普遍接受。然而，为了提高其接受度，加强缔约国对《公约》的实施，需要进一步努力。
3. 《1970年公约》缔约国首次会议于2003年10月召开，审议《公约》有效实施相关问题（CLT-2003/ CONF/ 207/5）。根据187 EX/43号决定，考虑到《1970年公约》40周年纪念会议上的讨论，执行委员会召开了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深入研究《公约》缔约国为完善《公约》实施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估其尤其对于文化财产非法交易新趋势的有效性，并思考确保其有效和定期适用及后续跟进的可能方式。
4.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6月召开。会上，缔约国会议决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其《议事规则》缔约国会议还决定设立《1970年公约》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以下简称“附属委员会”），支持强化《公约》实施，每年召开一次会议。
5. 缔约国第二次会议召开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执行委员会批准于2013年召开缔约国特别会议，负责附属委员会设立事宜（190 EX190/43）2013年7月1日召开特别会议，正式选任附属委员会。附属委员会于2013年7月2日至3日召开第一次会议，通过其《议事规则》。
6.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4.6条规定，附属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 促进《公约》中规定的《公约》目的的实现；
  - 审阅《公约》缔约国向大会提交的各国报告；
  - 交流最佳实践，起草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有助于《公约》实施的建议和指引；
  - 确定《公约》实施过程会产生的问题领域，包括有关保护和归还文化财产等问题；

- 针对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能力建设措施，发起并维持与促使文化财产归还原属国或归还非法占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ICPRCP”）之间的协调工作；
  - 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其已开展的活动。
7. 根据授权，并致力于全面支持实现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的更高形式的理解和国际合作，附属委员会提交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公约》缔约国实施《操作指引》，供2015年召开的《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通过。本《指引》随后可由缔约国会议根据附属委员会建议或自行进行修订。

## 《指引》的目的

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公约》《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旨在加强和促进《公约》实施，减少与《公约》解释争议有关的风险和诉讼，从而有利于国际间理解。《公约》于1970年11月14日经大会通过。建立在不断改善共同理解和经验的基础上，《操作指引》旨在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各项规定，包括学习缔约国最佳实践，加强《公约》有效实施，并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确定进一步实现《公约》目标的途径和方法。

## 《公约》之目的

9. 《公约》中约定了相互责任和义务，其目的在于使国际社会能够保护文化财产免受损害、盗窃、私自挖掘、非法进出口和转让所有权以及贩运，落实防范措施，提高对其重要性的认识，建立获取文化财产的道德和伦理规范，在《公约》缔约国间提供促进追回和返还被盗、非法挖掘或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以及促进国际合作与援助。
10. 《公约》序言宣称，各国间为科学、文化及教育目的而进行的文化财产交流增进了对人类文明的认识、丰富了各国人民的文化生活并激发了各国之间的相互尊重 and 了解；文化财产实为构成文明和民族文化的一大基本要素，只有尽可能充分掌握有关其起源、历史和传统背景的知识，才能理解其真正价值；各国有责任保护其领土上的文化财产免受偷盗、秘密发掘和非法出口的危险；为避免这些危险，各国必须日益认识到其尊重本国及其他所有国家的文化遗产的道义责任；博物馆、图书馆和档案馆作为文化机构应保证根据普遍公认的道义原则汇集其收藏品；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阻碍了各国之间的谅解，教科文组织的一部分职责就是通过向有关国家推荐这方面的各项国际公约以促进这一谅解；只有各国在国家 and 国际范围上进行组织，密切合作，才能有效保护文化遗产。这些约定的普遍原则应指导《公约》条款的解释。

## 《公约》中对文化财产的定义（第1条）

11. 在起草《1970年公约》时，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员国总结道，所有缔约国为了《公约》的目的最好对文化财产适用统一的定义，这样才能充分解决该等财产进出口等问题。因此，第1条规定，为了本公约的目的，“文化财产”指每个国家，根据宗教的或世俗的理由，明确指定为具有重要考古、史前史、历史、文学、艺术或科学价值的财产并属于下列各类者。
12. 鼓励缔约国随时更新该定义。在《公约》第1条列举的文化财产分类中，就其具体命名而言，有三类提出了特殊挑战，具体如下：

考古和古生物私自挖掘的成果：对于考古和古生物私自挖掘的成果，各国无法提供任何具体的详细目录。为了避免具体确定具有考古或古生物意义物体的问题，实践证明，一个有用的方法是明确主张国家对未发现物体的所有权，这样缔约国便可要求根据《1970年公约》返还和/或求助于任何其他相关手段。这对于尚未被洗劫的考古遗址而言尤其重要：该遗址未被发现的每件物品，对于保存文化遗产、理解和掌握该考古遗址的完整意义和来龙去脉非常重要。因此，缔约国在根据该等特征确定受其国内法保护的文化财产时，鼓励其遵循最佳实践，鼓励所有缔约国为《公约》的目的承认这一主权主张。

业已肢解的艺术或历史古迹或考古遗址之构成部分：对从艺术或历史古迹或考古遗址中分离或肢解但尚未被清点的物体的具体命名，也提出了严峻的挑战。缔约国受邀对该等易于被掠夺的物体种类进行定义。

具有人种学意义的物体和属于土著社群的物体：在节日或仪式习俗和传统等方面具有特殊人类学意义且具有人种学意义的物体买卖逐渐增加，引起了特殊关注。缔约国受邀分类制定并适当更新该等重要物体，支持与非法贩运做斗争。另一个备受关注的的问题是，土著社群返还物体后，剥夺了其文化延续、教育儿童和尊重传统必不可少的重要文化物品。对所有文化都具有精神重要性的物品，也是受到日益关注的话题。例如，尽管人类遗骸并不必然被《1970年公约》所涵盖，但许多土著社群社区仍对返还源自其社群的人类遗骸进行其本国传统的埋葬或其他仪式抱有强硬态度。该等返还不视为根据《1970年公约》而发生，因为《公约》使用了“文化财产”一词，大多数土著社群不接受人类遗骸可被视为“财产”一说。鼓励缔约国充分考虑该点，从而在必要时制定立法，鉴于丧葬习俗对该等社群重要性的人类学知识的了解。根据《2007年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和《原住民遗产保护原则和指导方针》（1993年起草、2000年修订）的原则，规定返还与埋葬有关的墓葬物品，遵照该等社群的意愿。

## 《公约》的基本原则（第2、3条）

13. 第2条和第3条规定了《公约》的基本原则。第一项原则是承认“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是“造成这类财产的原主国文化遗产枯竭的主要原因之一”，且“国际合作是保护各国文化财产免遭由此产生的各种危险的最有效方法之一”。第二项原则是，缔约国要庄严承诺利用现有手段，特别是通过消除其根源、制止现有做法和帮助给予必要的补偿来制止当前实践。
14. 文化财产贩运有多方面原因。愚昧和道德水平低下是其根源，因此教育和提高认识的重要作用不可忽视。考虑到在许多情况下，实质上不可能对所有相关文化遗产采取详尽的人身安全和监视措施，特别是涉及考古和古生物遗址时，缺乏保护文化遗产的能力是许多国家的重大弱点，必须尽可能予以纠正。此外，必须对市场进行有力监管。要实施严格高效的机制，加强进出口网点的执法和海关监管，教育并利用司法机构的能动性对文化遗产进行有效保护。此外，贸易交流信息应向有关缔约国完全开放供其随时查看，使其更好地面对非法贩运。只要需求仍然旺盛，就会产生提供任何商品的动机。考古和古生物物品的贸易不仅贬低了该等物品的无价性，还会产生鼓励掠夺的诱因。与上述内容直接相关，应进一步注意的是，市场上充斥了当代生产的物品，其售价之高，可与真正的考古文物价格相较。这种情况可能会进一步激励掠夺和贩卖。这些方面应予以特别注意。
15. 私自挖掘考古遗址是非法贩运领域最有害的做法之一。私自挖掘考古遗址造成的破坏远远超出偷盗重要考古文物造成的损失，因为它破坏了整个考古遗迹和对考古现场的完整性意义，剥夺了世界各国和人民了解并从其不可替代的文化遗产中学习的机会。这一有害的做法应予以完全制止。
16. 收回并向原主国返还被盗、非法挖掘和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仍是重中之重。应尽一切努力对世界上受影响的国家和人民进行所要求的公平补偿。
17. 为了在所有该等方面有所推进，鼓励缔约国通过适当立法和有效实施，以及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能力建设和加强国际合作，进一步促进《公约》基本原则的有效实施。

## 遗产和国家之间的联系（第4条）

18. 第四条第（1）至（5）项规定了可构成一国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文化财产的种类，无论由国家所有或由个人所有。《公约》缔约国应认识到该等类别文化财产和相关国家之间的联系，下列财产为缔约国文化遗产的一部分：有关国家的国民、居住在该国领土境内的外国国民或无国籍人个人或“集体天才”所创造的文化财产；在国家领土内发现的文化财产；经此类财产原主国主管当局的同意，由考古学、人种学或自然科学团体所获得的文化财产；经由自由达成协议实行交流的文化财产；经此类财产原主国主管当局的同意，作为赠送品而接收的或合法购置的文化财产。

19. 《公约》并未试图在一个以上的国家认为某一文化财产属于其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情况下确定优先顺序。对该等财产相互抵触的主张，如其无法通过国家或其相关机构间的谈判或特别协定予以解决（见下文第113-115段），其应通过法庭外解决机制，如调解（见下文第104段）或斡旋，或通过仲裁解决。通过司法解决文化方面的该等分歧的传统并不强烈。各国实践表明，应优先选择能够考虑到法律、文化、历史和其他相关因素的机制。鼓励缔约国用尽《公约》提供的所有方案后再进入仲裁或诉讼程序。鼓励缔约国开展合作，确保建立适当机制使相关利益国家能够以共存的方式实现其利益，通过贷款，出于科学、文化和教育等目的进行临时交流，临时展览，共同进行研究和修复活动等各种形式。

### 保护文化遗产的国家服务机构（第5、13(a; b)及14条）

20. 为确保《公约》有效实施，第5条要求缔约国根据本国情况设立一个或多个保护文化遗产的国家服务机构，配备足够人员和经费，履行下列职能：

- 协助起草立法（第5.1条，下列第24-32段）；
- 制定并更新一份其出口将造成改过文化遗产的严重枯竭的重要文化财产清单（第5.2条；下列第33-38段）；
- 促进发展或成立为保证文化财产的保存和展出所需之科学及技术机构（第5.3条；下列第39-41段）；
- 组织对考古发掘的监督，确保在原地保存某些文化财产（第5.4条；下列第42-48段）；
- 制定“符合本《公约》所规定的道德原则的规章，并采取措施保证遵守这些规章（第5.5条，第49-51段）；
- 采取教育措施，鼓励并提高对各国文化遗产的尊重，并传播关于本《公约》原则的知识（第5.6条；下列第52-53段）；
- 安排对任何文化财产的失踪进行适当宣传（第5.7条，下列第54-55段）；

21. 缔约国还应当确保，其国家服务机构充分支持受委托的其他职能，如第13(a; b)条所规定的职能：

- 通过一切适当手段防止可能引起文化财产的非法进出口的这一类财产的所有权转让；
- 保证本国的主管机关之间进行的合作，使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尽早归还其合法所有者。

22. 在这种情况下，因为以往的经验已经证明了其有效性，还鼓励缔约国建立“专门的警察和海关单位”或“执法机构”，如检察官或专家小组，专门从事艺术犯罪调查，与缔约国政府不同部门和级别的所有相关部门不断合作，致力于保护文化财产和收回被盗文化财产。各缔约国应促进与不同国家设立的该等机构进行合作，以及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和世界海关组织（WCO）之间的合作，鼓励缔约国交流关于所有用以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和文化财产转移相关的手段和方法的良好实践和技术支持（如可能），特别注意与私自挖掘

考古遗址进行斗争。鼓励缔约国加强警务活动，防止非法挖掘或研究考古、古生物和 水下遗址，根据特定情况利用适当的物理和技术措施进行监视。缔约国还应促进警察 和执法经验的交流，同时考虑到在具体的行业有多年实践的专门机构的相关调查经 验。

23. 第14条规定，各缔约国应在可能范围内为其负责保护文化遗产的国家机关提供足够的 预算。在必要时为此目的设立一项基金。鼓励缔约国确保其国家机关充分支持赋予其 的所有职能。还鼓励缔约国加强国际合作，支持这些国家付出的努力。

### 立法（第5(a)条）

24. 第5(a)条要求缔约国通过适当立法，保护文化遗产，特别是防止文化财产的非 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缔约国可针对该等立法的制定，寻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协助或征求其建议。鼓励缔约国定期审查其立法，以确保其纳入相关国际法律框架 和最佳实践。
25. 在履行保护文化遗产的义务时，数个国家已制定国家对特定文化财产拥有所有 权的明确立法，即使该等文化财产并未正式被发现或因其他原因仍未予以登记。规 定国家所有权的法律构成防止对掠夺的第一道屏障，并应防止洗钱和无正式文件的 文化财产的国际交易。
26. 如果未经相关国家作为合法所有者对将相关文化财产带离该国领域表示明确同 意，国际社会不将其视为盗窃公共财产，规定国家所有权的法律就无法实现其保护目 的，或促进文化财产返还。因此，当一国宣布对某项文化财产拥有所有权，根据《公 约》精神，鼓励缔约国将把文化财产非法带离失去财产国领域的行为视为盗窃公共 财产，要收回财产有必要证明其所有权。
27. 在该情况下，应忆及，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适用于考古发掘的国际原则 的建议》（1956年）和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8/23号关于国家需要对考古地下 土域主张所有权的决议后，且应促使文化财产归还原属国或归还非法占文化财产政 府间委员会（ICPRCP）在其2010年召开的第16次会议的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处召集了一组来自世界各个不同地区的专家，授权其起草 妥善解决该问题的文本。该文件已定稿，并在促使文化财产归还原属国或归还非法 占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ICPRCP）于2011年召开的第17次会议上通过。
28. 该等示范条款旨在帮助相关国家国内立法机构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的立法框架， 通过有效立法确立并承认国家对未发掘文化财产的所有权，以促进非法带离文化财 产的返还，并确保法院充分了解国外相关法律规定。该示范条款及其解释准则列入 附件1。
29. 因此，各缔约国可酌情考虑各国情况，在其立法中适用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工作组起草，并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促使文化财产归还原属国 或归还非法占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ICPRCP）于2011年通过的国家所有权示范 条款。
30. 鼓励缔约国亦考虑成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 （1995年）的缔约方。对《1970年公约》进行补充的重要条款包括，他人有义务返 还被盗文化财产，这是应尽职查核来源的明确检验，以及返还非法出口文化财产的 具体规定。

31. 重要的是，所有相关国家立法应进行适当宣传，使收藏家、交易商、博物馆和其他与文化财产移动有关的利益相关者，充分意识到他们应遵守的具体国家规定。为了确保尽可能地宣传保护文化财产相关法律/规则及其知名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已开发了国家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可轻易和自由访问（以下简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数据库”）。这一创新工具的开发在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上获得批准，并在促使文化财产归还原属国或归还非法占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ICPRCP）于2005年召开的第13次会议上启动。
32.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数据库包括：各类国家标准制定工具和相关资料，有关负责文化保护的国家部门的信息，以及致力于文化遗产保护的国家官方网站网址。鼓励缔约国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提供翻译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工作语言即英语和法语的所有相关立法，包括其进出口法律及刑事和行政处罚法律，供其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数据库，特别是要保持更新。

### 财产清册、不可让与性和国家所有权（第5(b)条）

33. 保护缔约国文化财产免受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转移的一个关键步骤，根据国家受保护文化财产清单，制定并不断更新其出口将构成该国文化财产枯竭的重要公共和私人文化财产清单。
34. 这些列表可包括：通过个体描述或按类别确定的文化财产，考虑到在制定和确认该等受保护文化财产清单时，缔约国应牢记第1条定义的文化财产具体特点，特别是关于私自挖掘的考古遗址和就其具体命名提出特殊挑战的其他文化财产（见上文第12段）。
35. 缔约国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可对特定文化财产进行分类，并宣布其不可剥夺，并制定关于文化财产所有权的国家法律。根据《公约》精神，除非有相反证据，为本《公约》生效后返还之目的，鼓励缔约国将形成一国文化遗产一部分的文化财产视为属于相关所有者国家的官方清单。有必要基于现有方法和数据库制定统一的方法，以确保将该等清单完全并入现有用于追踪丢失和被盗文物的国际程序，以支持对《公约》的全面遵守和实施。该统一的方法不但可以向考古和古生物遗址发现和博物馆展示或存放的每一物品，还可向某一缔约国主张的源自私自挖掘的各类文物授予唯一的识别号，这类文物可通过区域和年代或任何其它适当的考古或古生物参考标准进行归类。
36. 对于博物馆和宗教或世俗公共纪念馆或类似机构的可移动文化财产，包括依法挖掘的考古遗址和具有人种学意义的物品，也建议使用文物标识号标准。文物标识号标准有利于对丢失和被盗文物的基本信息的快速传播。该标准规定了八个关键标识要素，其与照片一起，使对文物的识别和其追踪变得更为简单。如缔约国不具有大量文化财产清单，且需要快速对其进行说明以利用可用于追踪文物的国际程序，则鼓励其使用文物标识号标准。也可提出其他适当方法，只要其能够促进对现有用于追踪丢失和被盗文物的国际程序的使用，支持对《公约》的全面遵守和实施。也可提出其他适当方法，只要其能够促进对现有用于追踪丢失和被盗文物的国际程序的使用，支持对《公约》的全面遵守和实施。

37. 为了帮助涉及文物进口的海关官员开展工作，当务之急是其掌握有关其他缔约国受保护文化财产和出口禁令的详细信息。这可通过两种方式实现：对于备有证明文件的受保护文化财产而言，通过逐项记载的清单；对于无法逐项记载的受保护文化财产而言，通过带有尽可能详细的描述性解释的分类清单。该等清单应随时可供其他缔约国海关当局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和实体获取。
3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数据库应该是呼吁海关监管进口的首选参考，因为该数据库向其提供了关于控制出口和非法出口等问题的立法定义，以及哪些问题需要与出口国当局讨论。因此，立法语言浅显易懂也很重要。鼓励国家遗产机构在全国范围内以及向其他缔约国公布其受保护文化财产，以促进合作。

### 专家机构（第5(c)条）

39. 根据第5(c)条，缔约国承诺促进发展或成立为保证文化财产的保存和展出所需之科学与技术机构（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实验室、工作室等）。
40. 鼓励缔约国在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建立国家专门机构或在必要时安排获取位于其本国外的专家机构。这些机构应人员配备充分，资金充足并置备好相应的基础设施，包括安全基础设施。
41. 还鼓励缔约国合作开发或建立科学和技术机构，包括培训研讨会、能力建设方案和基础设施项目，并通过培训、实习和出版研究等方式分享与文化财产保护有关的专业科学和技术知识。

### 考古和保护区（第5(d)条）

42. 鼓励缔约国通过立法和其他具体措施（如有必要），保护具有考古价值的遗址，包括其动产文物。关于立法，应遵循“立法”部分相关规定（见上文第24-32段）。
43. 应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适用于考古发掘的国际原则的建议》（1956）中规定的原则酌情开展具体活动以保护考古遗产。该《建议》中的下列原则与防止私自挖掘有关：
  - 考古研究的目的在于从历史、艺术或科学角度看待公众利益。除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及的文化财产的建议书》（1968年）中规定的特殊情况下，并采取该《建议书》第8条规定的预防和纠正措施外，不得出于其他目的而进行挖掘。
  - 应将保护扩展至属于特定时期或达到法律所确定最低年限的所有文物。
  - 每一缔约国应使考古勘探和发掘获得主管机关事先批准。
  - 应该只授予由具有资格的考古学家代表的机构或提供无懈可击的科学、道德和财政担保以保证将根据合同条款完成挖掘的个人进行挖掘。
  - 合同应规定对在工作过程中和完成工作时对出土文物进行守卫、维护、修复和保存。
  - 应要求发掘者或发现者及随后的持有人申报其所发现具有考古特征的任何移动或不可移动的任何实物。
  - 在工作工程中挖掘的任何实物应立即进行拍照、登记并保存在安全的结构中。

44. 鼓励缔约国在相关规则和现有机制的框架内出于包括预防目的等各种目的开展考古地表调查，并强化国家考古遗址的编制详细清单。
45. 还鼓励缔约国制定关于探地分析法使用的规定，如使用金属探测器。鼓励各国酌情禁止出于私自挖掘考古遗址的目的擅自使用该等设备。
46. 还鼓励直接受影响的国家要认真保护考古遗址，鼓励所有缔约国对参与对该等遗址进行盗窃和私自挖掘的任何人采取制裁措施。
47. 缔约国应承认，属于当地社群的个人或个人群体未经授权参与对遗址进行挖掘和掠夺，不能孤立于该等社群所处的更大社会经济条件进行考虑。在保护已知考古遗址免受未经授权的挖掘和掠夺，邀请缔约国鼓励当地社群以适当的方式合作保护文化遗产。鼓励缔约国提高当地社群对保护文化遗产重要性的意识，通过文化旅游等方式向其强调该等保护的潜在长期经济利益，以及参与未经批准的挖掘活动所带来的短期有限经济效益。
48. 鼓励缔约国制定保护水下考古遗迹免受抢劫和非法贩运的具体方法，包括向主管部门报告发现以及对打捞和意外发现的管理。鼓励缔约国在为此提供技术能力方面进行合作。

#### 符合《公约》规定的道德原则的规章（第5(e)条）

49. 根据第5(e)条规定，缔约国承诺建立国家机构，作为其职能之一，为有关各方面（博物馆长、收藏家、古董商等）的利益，制定符合本《公约》所规定道德原则的规章；并采取措施保证遵守该等规章。
50. 该等规章可在国家、区域、国际或专业层面制定。人类学家、考古学家、拍卖商、博物馆馆长、交易商、修复人员和工作涉及文物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必须遵守基于道德原则的该等规章，拒绝为来源有瑕疵或可疑的文物提供服务，并在被要求提供该等服务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该等文物。有关获得物的待制定规章，应同样适用于收藏家、交易商、博物馆馆长和其他参与文化财产交易的人，不使任一团体处于不利地位或享受豁免。此外，该等规章应在国际范围内实施标准化，以确保最大化其效果。
51. 此外，该等规章应在国际范围内实施标准化，以确保最大化其效果。这些措施包括促使文化财产归还原属国或归还非法占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ICPRCP）于1999年通过的《文化财产交易商国际道德准则》。该准则包含《1970年公约》和随后在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1995年）制定的原则。该准则还考虑到了各国家准则、《大宗艺术作品交易商国际联合会准则》（CINOA）和《国际博物馆协会职业道德准则》（ICOM）的经验。鼓励缔约国通过施加强制措施和向承诺遵守规定的交易商提供税收优惠等激励的方式确保所有交易商遵守本准则。鼓励缔约国监测该等工作成效，并继续为博物馆馆长、收藏家、古董商、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利益根据本《公约》规定的道德原则制定、加强和实施适当的规则。

#### 教育（第5(f)及10条）

52. 根据第10条，缔约国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通过教育、情报和防范手段，限制非法从本《公约》缔约国运出的文化财产的移动。特别是，应利用教育手段和意识提高来帮助当地社群和广大公众重视文化遗产价值，偷盗、私自挖掘和非法贩运对其造成的威胁，以及其与文化认同和当地社群和人类历史的关系。
53. 根据第5(f)条规定，保护文化遗产的国家机构应采取教育措施，激发和培养对各国文化遗产的尊重，并传播关于本《公约》的知识。特别是，鼓励缔约国加强国家内部、与合作机构、与其他国家公众的教育措施，这包括与初级、中级和高级教育机构和终生学习计划进行充分协调，将文化遗产问题的教育和研究纳入其课程中；通过针对法官、检察官、海关官员、警察、博物馆、交易商和其他有关人员的意识提高、能力建设和培训项目；通过大众媒体、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宣传活动。

### 宣传失踪文物（第5(g)条）

54. 根据第5(g)条规定，负责文化遗产保护的国家机构应注意对文化财产的失踪进行适当宣传。通过大众传播的宣传可以帮助提高调查力度，使文物无法获得交易，并能直接导致其收回。认识到这一情况，缔约国应公布文化财产被盗和其他形式的非法行为，并利用大众媒体宣传丢失和被盗文物。
55. 鼓励缔约国支持和使用数据库和已建立的其他机制，在国际间共享有关被盗艺术品的信息，包括国际刑警组织被盗艺术品数据库。还鼓励缔约国向涉及文化财产保护的所有利益相关方传播国际博物馆协会（ICOM）的红色名单，特别是警察和海关当局。

### 禁止和预防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转让其所有权（第6、7(a, b (i))、8、10(a)、13(a)条）

#### 出口证书（第6(a, b)条）

56. 根据第6(a)条，缔约国承诺发适当的证书，出口国将在该证件中说明有关文化财产的出口已经过批准，根据规定出口的各种文化财产，均须附有此种证书；根据第6(b)条，缔约国还承诺，除非附有上述出口证书，尽职文化财产从本国领土出口。海关当局都应在进出口时均检查出口证书。
57. 该证书是由出口国签发的证明其已授权文物出口的官方文件。该文件对于有效控制必不可少，其意味着一国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和所有涉及受保护文化财产移动的国家海关当局之间的合作，包括过境国。适用进口证书的缔约国应仅向拥有出口证书的文物发放进口证书。仅持有进口证书但没有相应的出口证书的，不应被视为善意或证明其具有所有权。
58. 为了确保出口证书能够实现其预期目的，根据《公约》精神，缔约国应禁止适用本《公约》但不具有该等出口证书的文化财产进入其领土。因此，禁止不具有出口证书的文化产品出口，将使另一缔约国进口该文化产品属违法行为，因为该文化财产并未从受影响国家合法出口。

59. 出口证书应至少含有以下信息：所有者名称（如适当）、文化财产照片、描述、尺寸、特点、出口证书的有效期限、目的地国和有关主管部门签字。签发出口证书的缔约国应针对该等证书保留可查找的记录，如在国外进口过程中发现存在伪造或未经许可变更的情况，应联系签发国确认该许可是否真实准确。为了避免伪造，鼓励缔约国向其他国家相关机构提供其出口证书的模板，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向其他缔约国有关当局发送出口证书副本。鼓励相关国家建立适当的通信渠道。
60. 根据立法构成一国部分文化遗产的所有文物，如出现在另一国艺术品市场，在《公约》在双方国家生效后从前者领土出口并进口至后者领土，必须具有原属国签发的出口证书。在这种情况下，对该等没有出口证书的文物进行的出口将被视为非法，且可作为向原属国主管当局报告的基础。
61. 缔约国还可引入关于临时出口证书的特别规定。该等临时出口证书可用于展览和返还、专门研究机构进行研究或如保护或修复等任何其他目的。出口如违反临时出口证书规定的条件应被视为非法出口。
62. 鼓励缔约国特别注意出口证书的签发、形式和安全性，并确保海关当局、遗产管理人员和警察对其控制和可靠性之间的紧密联系。文物出口证书模板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秘书处共同制定，是与文化财产非法贩运进行斗争的有用操作工具（附件2）。其尤其适用于日益频繁文物跨境活动，对于执法机构和海关当局非常有用，使其能够更有效地打击文化财产贩运活动。鼓励缔约国使用或调整出口证书模板，并考虑临时出口证书是否适合其保护方案。如有需要，可对出口证书模板进行改善。

### 禁止进口被盗文化财产（第7(b)(i)条）

63. 根据第7(b)(i)条规定，缔约国承诺禁止在本《公约》在相关国家实施后，进口从本《公约》另一缔约国博物馆或宗教或世俗的公共遗迹或类似机构盗窃的文化财产，只要该等财产被记录为属于该机构的文物清单。

对于该项禁止，有两点需要重点考虑：

首先，显然，对该禁止规定的实施，可通过原属国签发出口证书的强制性要求得以促进，这样才能使对任何文化财产的进口合法（见上述第56-62段）。此外，鼓励缔约国按要求开展合作，特别是通过其海关当局，并根据最佳实践认真修改所有有关规定，以确保在所有入境点能够实施有效进口管制的最佳实践，以保护文化遗产物品，防止走私。另外，为协助各缔约国有效实施该禁止规定，重要的是要将所有已知的盗窃和其他形式的对文化财产的非法行为，及时公布并上报相关执法机构以及国际刑警组织。

其次，这一禁止规定应考虑到第1条所规定的文化财产的具体特点，特别是关于私自挖掘的考古遗址和就其具体命名提出特殊挑战的其他文化财产（见上文第12段）。在这种情况下，应充分尊重缔约国对特定文化财产进行分类，并宣布其为不可分割的文化财产因此不得予以出口（如第13(d)条规定）。

### 惩罚和行政处罚（第6(b)、7(b)、8条）

64. 根据第8条，缔约国承诺对任何违反《公约》第6(b)条和7(b)条规定的禁止规定负责的人，施加惩罚或行政处罚。在任何该等情况下，如无法向本《公约》适用的文化财产主管当局提供合法出口的证明文件，应根据相关国家法定程序，由该等机关应保留该等文化财产，并返还相关缔约国。
65. 由于该《公约》并未明确规定适用哪类制裁，鼓励各缔约国酌情在其国内立法中引入实施《公约》禁止行为的人采取的具体刑事或行政处罚。此外，鼓励缔约国通过引入对犯罪者实施刑事制裁的方法惩罚违反本《公约》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上述国家立法应纳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数据库并及时更新。
66. 鼓励同时是《1970年公约》和《联合国反跨国组织犯罪公约》（UNTOC）的缔约国，如《联合国反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规定，将有关贩运文化财产的犯罪归为严重犯罪行为，特别是有关相关惩罚。
67. 由于其对制定和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战略、立法和合作机制的相关性，目的为了在所有情况下防止和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和相关罪行，鼓励缔约国适当考虑，在实施《1970年公约》、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关于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的犯罪预防与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这一《准则》是在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与缔约国协商后促进的政府间合作后形成的，并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密切合作的产物。

## 网络销售

68. 《1970年公约》起草之时，互联网还没有成为销售渠道。利用互联网销售或走私考古遗址的被盗文物及非法进出口的文物呈现指数级增长，正成为人们密切关注的问题，对文化遗产构成巨大威胁。
69. 对互联网上出现的关于受保护文化资产的广告要约，一些缔约国不能充分组织监管，迅速跟进。多数国家的文化行政部门缺乏足够的资源持续对互联网上出现的要约进行核查。而且，该类网站对文化资产所做的宣传有时间段限制，有时只保留几个小时，因而对所有权归属国追踪文化资产，采取必要行动构成阻碍。此外，一些网站在文化资产销售中仅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由此并未占有在售文化资产，也无法证实对此类文化资产所应具备相关文件的有效性。有必要探索在世界范围内筛选网站的途径和方法，确定销售受《1970年公约》保护的文物的要约，创建警示体系，每天将有关信息发送给有关国家。鼓励国家有关部门争取所有互联网运营商的支持，促进公众监督（对特定文化感兴趣的专家或个人），使其对互联网上的文物要约保持警惕，当出现新的国家文物或以本地地址销售的外国文物时，通知行政部门。文化行政部门应立即对此类通知进行审查；如果有必要，邀请（大学、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机构）专家，验证在售物品的性质和重要性。上述所有措施中，应特别注意排查网络拍卖。有证据证明在售商品确系国家文物的，国家有关部门应进行起诉，并执行《1970年公约》和国家法律的所有相关规定。
70. 继国际刑警组织关于被盗文化财产的第三次年度会议（2006年3月7日至8日，国际刑警组织总秘书处）通过的提议后，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国际教科文组织（UNESCO）和国际博物馆协会（ICOM）已制定了基本行动清单，来应对通过因特

网增加文物非法销售。鼓励缔约国将基本行动作为工具纳入自己国家背景中。目前制定的基本行动，详见附件3。为通过与政府间促进文物归还委员会（ICPRCP）协调从而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需要考虑使基本行动不断提高的方法和手段，或对打击通过互联网进行的非法销售文化财产探索其他贡献方式。

## 拍卖销售

71. 声称遭受非法贩运的文化财产，其拍卖销售极大地影响了归还请求未得到满足的许多国家的文化遗产，有时被用作清洗非法来源文化财产的一种手段。鼓励举行拍卖国特别注意这类销售，其中包括适当时通过引进国家立法，以确保所涉及的文化财产已按通过合法签发的出口证书文件合法进口，通知对此有任何疑问的财产原属国，并使适当临时措施到位。此外，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拟进行受保护文化财产的拍卖时，应邀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考虑发布关于该商业活动的公开声明，强调这种做法对保护世界文化遗产的负面影响。

## 防止可能促进非法进口或出口的所有权转移，通过登记册及建立符合伦理原则的规则控制贸易（第13(a)、10(a)、7(a)及5(e)条）

72. 虽然这是《1969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及所有权转移（SCH / MD / 3）的初步报告》所述的该公约的基本目标，但公约本身并没有关于此种转移可能会推动文化财产的非法进口或出口的相关信息。但是，值得回顾的是，《1969年报告》指出，缺少对各出售物品的来源信息、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说明和价格出售，以及缺少向买方提供的、关于物品可能存在的出口禁止信息，很可能会成为可能促进文化财产非法贩运的交易。根据第10(a)条，本公约的缔约国保证（如对每国适当），责成古董商保存记录该等基本信息的登记册，否则会受到刑事或行政制裁。通过保护文化遗产的国家服务机关控制该登记册，将有可能跟进文化财产物品，并可能会探查到丢失或被盗之后消失的物品。

73. 《1969年公约》文本初稿的起草者还指出：“重要的是，制定出取得的新规则将会对收藏家和交易商施加与策展人同样的地位；否则，将限制博物馆在文化财产中的非法贸易利益。”根据第7(a)条，缔约国承诺采取与国家立法相一致的必要措施，以防止在其领土内的博物馆和类似机构不会获得原属另一缔约国（即本公约在有关国家生效后非法出口的另一缔约国）的文化财产，并在任何可能的时候，将本公约在两国生效后从该国非法取走的该文化财产的出售要约，通知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原属国。

74. 根据第7(a)条，缔约国承诺采取与国家立法相一致的必要措施，以防止在其领土内的博物馆和类似机构不会获得原属另一缔约国（即本公约在有关国家生效后非法出口的另一缔约国）的文化财产，并在任何可能的时候，将本公约在两国生效后从该国非法取走的该文化财产的出售要约，通知作为公约缔约方的原属国。

75. 为了鼓励公共机构取得文化财产而建立税收激励机制、利益或政府补贴的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些措施不会无意中方便私人收藏，及机构后续取得已成为公约条款所定义的非活动标的材料。

76. 根据第5(e)条，缔约国亦需建立道德准则，并确保策展人、收藏家、经销商和其他演员遵守该道德准则。

77. 因此，鼓励缔约国通过有效的政策和法规加强对经销商和博物馆活动的监管，并使用一切适当方法防止非法交易。
78. 鼓励缔约国寻求进一步可能的途径，以防止可能促进非法进口或出口的所有权转移。例如，可制定具体规定，确保原属国声称或受不可剥夺法律约束的考古物品之类的文化财产，不得通过购买转让，或从公共博物馆和机构让与私人收藏家、博物馆、机构或企业。
79. 还鼓励缔约国对文化财产领域非法活动的规模和性质进行研究，并与海关建立风险分析，以防止文化财产的非法进口及出口，并在各缔约国之间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80. 亦鼓励各国进一步利用对文化财产物品可能会被转移并在随后出口的市场和展会的一切现有控制，并为了确保本公约的目的的实现而加强所必要的管制。
81. 文化财产的真正价值在一定程度上仍然无法识别。由于这一事实增加了以下几者之间因果关系的分离，即对无数种类文化财产及其贩卖日益增长的需求与缺乏对贩卖不利影响的了解之间因果关系的分离，这一事实阻碍了为保护所付出的努力。因此，亦可投入不同的教育策略，以减少对考古和古生物的物品、贩卖和需求，如在博物馆和展览中开展教育，解释因私自挖掘、非法贸易和盗窃对遗产造成损害的重要性。关于返还，鼓励缔约国通过适当的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以确保无论是公共或私人博物馆及其它文化机构，不为了其它目的展示或保留没有明确的来源和产地的进口文化财产。文化财产的风格和审美特质永远不能弥补其背景的损失。

### 追回和返还文化财产方面的合作（第7(b)(ii)、13(b, c, d)及15条）

82. 根据第7(b)(ii)条，缔约国保证，应原属缔约国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步骤恢复并返还本公约在两个相关国家均生效之后所进口的任何被盗文化财产，但前提是，请求国应向善意购买者或对该财产拥有有效的所有权之人支付公平赔偿。追回和返还请求应通过外交办事处进行，并应由请求国付费提供确立相应索赔所必要的文件和其他证据。
83. 另外，根据第13(b,c,d)条，缔约国已承诺按各国法律确保各国的主管服务部门配合协助将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尽早返还给其合法所有人；承认由合法所有人提起的或代表合法所有人就丢失或被盗的文化财产提起的追回行动；并承认本公约各缔约国对某些文化财产进行分类并宣布其不可剥夺因而不得出口的不可撤销权，且如该财产已出口则协助由相关国收回该财产。
84. 此外，第15条规定，本公约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阻止本公约的缔约国相互之间缔结特殊协定，或继续执行本公约对相关国家生效之前已签订的、关于无论因何原因而从其所属区域带走的文化财产的返还协议。
85. 上述条文表明，尽管已做出禁止和防止努力，但各缔约国应在非法进口、出口或所有权转移后，寻求返还、追回和归还。需要澄清一些问题

- 缔约国的请求

- 确立索赔的证据
- 公正补偿和适当勤勉
- 为尽早返还而合作
- 为追回丢失或被盗文化财产而承认法律行动
- 《1970年公约》不溯及既往，公约生效和权利主张的解决
-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属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的政府间委员会（ICPRCP）

### 请求缔约国（第7(b)(ii)条）

86. 根据第7(b)(ii)条，缔约国对追回文化财产并使之根据《1970年公约》条款返还的请求，应通过外交办事处提出。这并不影响可能有助于根据刑事法律诉讼过程中可能会使用的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或任何其他国际法律援助程序，有助于追回或返回的其他任何追索权。在此方面，各缔约国应考虑在涉及文化财产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司法程序中，在可能的范围内，相互提供最广泛的法律援助，同时也是为了确保程序的有效性和快速性。应鼓励主管机关之间自发地提供信息。

### 确定索赔的证据（第7(b)(ii)条）

87. 此外，根据第7(b)(ii)条，应对追回和返还请求提供确立相应索赔所必要的文件其他证据，但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支付费用。在此方面，各缔约国应牢记，第1条所定义的、受到请求国保护的文化财产的具体特点，特别是关于在其具体名称方面和库存资产的含义方面带来特殊挑战的秘密发掘的考古和古生物遗址及其他文化财产（见第12段、24-30段、33-35段、37段、100-103段、108段）。

88. 关于禁止第7(b)(i)条中所规定的进口被盗文化财产并本着第2条的精神做出的考虑，亦与缔约国的追回和返还请求完全相关（见上文第63段）。

89. 缔约国应当牢记，没有其相应的出口证书禁止出口文化财产的影响。物品的进口应被视为非法，因为尚未从受影响的国家合法出口过。因此，如本公约对相关两国均生效之后进口的文物，其所有人或持有人并未提供必要的出口证明，则对于已从考古和古生物遗址秘密挖掘的文化遗产物品，或在其具体名称方面带来特殊挑战的文化遗产物品，缔约国应能够引入对文化财产物品的请求。

90. 当一国已根据《公约》精神颁布国家对特定文化财产拥有所有权的法律，则鼓励缔约国，为收回和归还的目的，适当考虑该等法律。

91. 缔约国可支持其追回和返还非法挖掘或虽合法挖掘但非法保留在另一《公约》缔约国的文化财产的请求，但其应具备合理的科学报告、科学分析结果或专家对非法挖掘财产来源的评估。考虑到对可追溯的证据开展研究存在困难，强烈鼓励缔约国考虑将公认的科学研究和分析作为证据。

92. 此外，共享其考古遗迹位于多个国家的特定文化的缔约国，鼓励其考虑联合收回行动。鼓励所有缔约国积极考虑这样的合作努力。鼓励共享某一特定文化的请求国就收回的文化财产达成适当协议，考虑如贷款、财产交流等解决方案。

## 公正补偿和适当勤勉（第7(b)(ii)条）

93. 补偿问题是其方法有重大发展的领域之一。《1970年公约》规定（第7(b)(ii)条）“请求国须向不知情的买主或对该财产具有合法权利者给予公平的补偿。”此后的发展已证明，许多国家进一步理解了返还文化财产的相关性。他们也意识到，原属国对付款获得其视为由其所有的物品这一要求表示厌恶，且其中大部分都无法为物品的返还支付大笔资金。此外，各国现在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文化事务在其外交关系中的重要性。最近实践表明，《公约》的补偿规定较少获得应用。有些缔约国已作出了保留，除其他外，免除其他缔约国支付正当补偿。同样重要的是要注意到，补偿问题未在《1970年公约》第9条中提及，许多国家尚未在非法进口文物的背景下提出该问题。
94. 根据《公约》精神，缔约国在评估购买者和所有权有效性时，应使用适当勤勉的标准。为此，鼓励寻求补偿的缔约国适用最近的最佳做法，包括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的适当勤勉标准。《1995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第4.1条规定，被要求归还被盗文物的拥有者只要不知道、也理应不知道该物品是被盗的，并且能证明其在获得该物品时是慎重的，则在返还该文物时有权得到公正合理的补偿。

## 为尽早返还开展合作（第13(b)条）

95. 根据第13(b)条，缔约国承诺，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保证本国的主管机关进行合作，使非法出口的文化财产尽早归还其合法所有者。
96. 在此背景下，并考虑包含在第13(d)条规定，缔约国包括那些已颁布国家所有权法律的国家，被剥夺文化财产并试图收回时，鼓励缔约国诉诸并用尽一切可使用的手段，提供最充分的合作。为了尽快同意将被盗公共财产返还其合法所有者的请求，该等合作应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深入理解请求国所有权法律。此外，由于文化财产的掠夺的秘密性质，鼓励缔约国考虑被剥夺财产的国家实际上不可能提供有关该国所有的文化财产被盗的具体数据。因此，鼓励缔约国尽可能尝试促进国家所有的文化财产的返还，即使被掠夺地点仍然不明。
97. 如不可能提供有关国家所有文化财产被盗的文件和证据，在不影响上述考量事项的情况下，鼓励缔约国探索通过外交渠道就快速受理和处理相关返还请求达成协议的可能性。
98. 如与返还有关的国家有负责文化遗产保护的专门执法单位，该单位应在国际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

## 受理找回失落的或失窃的文化财产的诉讼（第13(c)条）

99. 根据第13(c)条，在符合其本国法律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受理合法所有者或其代表提出的关于找回失落的或失窃的文化财产的诉讼。如在缔约国无法获得该等诉讼，本条要求该缔约国制定该等程序。因此，鼓励缔约国核实在其国家法律系统中是否存在丢失或被盗文化财产所有者可获得的法律程序，如没有该等程序，应制定该等程序。相关信息应及时纳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数据库并保持更新。

## 《1970年公约》不溯及既往，公约生效和权利主张的解决（第21条）

100.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8条中所体现的国际公法的一般规则并没有规定条约的溯及适用。《1970年公约》的条款于1972年4月24日生效，即批准、接受或正式加入的第三份文件交存日之后的三个月后。对于其他签署国而言，该公约于批准、接受或正式加入文件交存之后的三个月生效。
101. 根据《1970年公约》条款，特别是第七条，缔约国仅可在本公约在两个相关国均生效后，方可对进口到另一缔约国的任何非法出口、非法夺走或被盗的文化财产寻求追回和返还。
102. 然而，公约并未以任何方式使本公约生效之前已发生的任何性质的任何非法交易合法化，也并未限制一国或其他人为了恢复或归还在本公约生效之前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物，而根据特定程序或在本公约框架以外可获得的法律救济之下，提出索赔的任何权利。
103. 对于本公约对任何相关缔约国生效之前进口到另一缔约国的非法出口、非法夺走或被盗的文化财产物品，鼓励缔约国将所有相关情况考虑在内，根据公约的精神和原则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协定。缔约国还可请求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斡旋援助，以帮助达到各缔约国相互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

## 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属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ICPRCP）

104. 如《197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或任何双边或多边协定均不适用，且双边磋商失败或暂停，则教科文组织成员国可向ICPRCP提交请求，要求归还或返还其认为是错误带走的“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成员国或准成员国人民看来，对自己极具重大精神价值和文化遗产价值、且是由于殖民占领或外国侵占或是由于非法占有而丢失的”（ICPRCP制定法第3(2)条）文化财产。为解决文化财产方面的纠纷，各国亦可使用ICPRCP在其2010年第十六次会议上通过的针对调解和调停程序的程序规则。

## 考古和人种学材料的掠夺（第9条）

105. 根据第9条，其文化遗产处于遭受考古或人种学材料掠夺之危险中的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可向受影响的其他缔约国发出呼吁。在这些情况下，本公约的缔约国保证参与国际共同努力，以确定并开展必要的具体措施，包括在相关具体材料中进行进出口和国际贸易控制。在协议期间，各相关国应在可行的范围内采取临时措施，以避免对请求国的文化遗产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应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所有相关合作伙伴国亦可对该等国际协同努力做出贡献。
106. 需要注意的是，签订双边或多边协定并不需要缔约国呼吁另一缔约国提供援助。此种特殊协定并不以任何方式作为履行公约项下所产生义务的前提条件，但可能会在根据第9条提出协助请求后订立。鼓励缔约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及所有相关合作伙伴国用一切可能的手段对其文化财产处于危险之中的缔约国的呼吁做出迅速反应。特别是，缔约国应在可行的范围内采取临时措施，以防止对请求国的文化遗产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该义务应充分纳入国家法律和最佳做法中。相关资料应纳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数据库。
108. 在适用第9条时，缔约国应酌情将分类清单视为代表另一缔约国的受保护文化遗产。一个分类或有代表性的清单描述了一般类型的文化遗产，而非特定对象。分类列表对描述通常是在暗中挖掘中发现、贩卖、因此在其原属国并无记录的物体种类特别有用。
109. 作为配套措施，且在不影响上述内容的前提下，可达成双边或多边协定，以基于对受掠夺缔约国具体情况的更好理解，刺激更为有效和更为广泛的协作响应，并为了提高能力建设、培训和现场保护而增加支持及金融和技术援助。有必要探索途径和手段，加强实施第9条中的国际合作。
110. 鼓励缔约国充分利用第9条应对各缔约国私自开挖考古遗址或发生自然灾害或冲突时所带来的挑战。

## 职业（第11条）

111. 该《公约》第11条规定，由受到外国力量占领一国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强迫出口或转移文化财产的所有权，应视为非法。执行公约的规定时，各缔约国必须适用这一原则，且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制度如有需要，缔约国应在其立法中明确此义务。相关信息应纳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数据库中。
112. 如适当，应根据《1954年海牙公约》、其第一次和第二次协定并由通过《第二议定书》设立的委员会做出努力，寻求协同效应。

## 特殊协定（第15条）

113. 根据第15条，《1970年公约》并未阻止各国就无论因何种原因造成的被夺文化财产的返还而相互缔结特别协定，或阻止各国继续执行在公约通过前已确立的协定。影响文化遗产的犯罪日益全球化，呼吁更强大和更系统的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
114. 鼓励缔约国将其纳入《197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1995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公约》、《2001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和《2000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所制定的具有最高保护级别的双边或区域协定中，以确保这些协定体现出对缔约国文物的最佳保护。
115. 如上文第101段所述，可为了在第9条的实施中实现并加强国际合作，而达成双边或多边协定。

## 缔约国报告（第16条）

116. 要求缔约国就自己已经通过的立法和行政条款和自己为了适用本公约而采取过的其他行动，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提交报告，包括在这一领域取得的具体经验。
117. 定期报告对不同的国家制度处理非法贩运问题的方式有关的信息交换颇有价值，并可以协助其他缔约国执行公约条款。定期报告还在加强公约实施的可信度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118. 关于《1970年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每隔四年必须提交一次。为协助国家机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可使用一套简化而实用的问卷，以确保其报告包含涉及批准进程和《1970年公约》的法律和操作执行方面的足够准确的信息。
119. 为促进对信息的评估，缔约国应提交英文或法文报告。只要有可能，鼓励缔约国提交两种语言的报告。须将这些报告以电子以及打印形式发送至：

Secretariat of the 1970 Convention (《1970年公约》秘书处)  
7, place de Fontenoy  
75352 Paris 07 SP  
France (法国)  
电子邮件: [convention1970@unesco.org](mailto:convention1970@unesco.org)

## 《1970年公约》的秘书处及附属委员会（第17条）

120. 《1970年公约》秘书处是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任命并由教科文组织的文化部提供人员的。秘书处与缔约国、缔约国会议及缔约国会议附属委员会合作并向其提供协助。秘书处在抗击文化和考古财产的非法贩运中，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其他部门和驻外办事处及其他国际伙伴国密切合作。
121. 鼓励缔约国在公约实施中从秘书处寻求建议和协助，尤其是涉及信息和培训、咨询和专家意见、协调和斡旋方面时。
122. 除其它贡献外，秘书处还可在了解到私自发掘、非法进口、出口并转移文化财产时，通过创建需遵循的标准程序，而协助缔约国。这些标准程序包括立即公布UNESCO网站上所涉及的事件和文化财产。秘书处亦可为了防止贩运文化财产（如拍卖行、电子商务）而通过创建与艺术市场直接沟通的机制协助缔约国。如有必要，缔约国可要求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以对恢复和归还文化财产的请求报告提供支持。
123. 如对公约的执行有争议的至少两个缔约国提出请求，秘书处可延长斡旋，以在两国之间达成和解。该等斡旋可包括技术援助、协商、检查的尽职调查等。如仅为请求支持的国家之一，则秘书处将向该国提供援助，并且可向其他缔约国发出书面请求，要求其默许或拒绝秘书处为解决争端而行使斡旋。秘书处的斡旋亦会被带入承担与拍卖行和电子商务赞助商实施本公约的争议中。在抗击各种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中，其亦会寻求加强与艺术市场的对话合作，特别要关注对考古学和人种学具有重要意义物品。
124. 秘书处的主要任务是：
- 组织法定会议；
  - 在《1970年公约》的实施中，向缔约国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
  - 通过宣传和斡旋、政策和预期对话和论坛组织、向缔约国、专业公共和大众传播信息、并通过能力建设方案组织（地区或国家），推动《1970年公约》；
  - 与伙伴国组织合作；并
  - 应相关国请求，在由自然灾害或冲突造成的紧急情况下，协助保护可移动文化遗产。
125. 秘书处可主动或由委员会倡议：
- 就非法的文化财产交易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并公布；
  - 呼吁任何主管机关的合作，及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缔约国、非政府组织认可的合作；
  - 就公约的实施而向缔约国提出建议。

## 《1970年公约》的缔约国（第20和24条）

126. 鼓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员国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批准/接受和正式加入的示范文件详见附件4。
127. 该文件的原始签名版本应交存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 预订

128. “保留条款”是指一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之时做出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如何措辞或称呼，该声明旨在在其适用于该国时排除或修订条约某些条款的法律效力（《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d）条）。
129. 鼓励已对公约提出保留的缔约国撤销任何种类的保留条款。

## 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中的合作伙伴国

130. 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的合作伙伴国，可以是对文物保护有兴趣、有参与并且有适当的能力和专业知识，且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正式确认为具有适当专业技能及成功经验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些合作伙伴包括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国际私法统一协会（UNIDROIT）、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UNODC）、世界海关组织（WCO）和国际博物馆协会（ICOM）。关于五个合作伙伴国各国及其与《1970年公约》的具体联系的相关信息，详见附件5中。
131. 在打击文化和考古财产非法贩运及打击对考古遗址的私自发掘中，邀请缔约国在实施《1970年公约》时尽可能使用所有国际伙伴国提供的工具。
134. 其他合作伙伴包括地方、区域或国际组织，如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国际文物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ICCROM）、欧洲刑警组织（Europol）和国家专门警察和海关机构。

## 与文化财产保护有关的公约

135. 《1970年公约》与其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文化公约》及国际私法统一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具有重要的互补关系。关于这些公约及其与《1970年公约》的特定联系，详见附件6。

136. 鼓励缔约国积极加强这些文件的协同效应，从而为打击文化财产的非法贩运和考古和古生物遗址的私自发掘提供支持。

### 建议附件一览

- |     |   |
|-----|---|
| 附件一 | 《关于未发现文物之国家所有权的示范条款》                    |
| 附件二 |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世界海关组织（WCO）文物出口示范许可证》 |
| 附件三 | 关于在互联网上出售的文物的基本操作                       |
| 附件四 | 批准/接受和正式加入该公约的示范文件                      |
| 附件五 | 打击文化财产非法贩运中的合作伙伴国                       |
| 附件六 | 其他公约与《1970年公约》的联系                       |